慈濟大學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辦法

114 年 10 月 3 日第 21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、資訊公平使用原則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「電腦及網路使用費」，泛指為提供學生校園數位資源與服務所衍生之費用，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：

一、校園網路服務：校園有線/無線網路服務(不包含宿舍網路)、校際網路漫遊服務之設備維護與頻寬租用等。

二、數位學習與雲端服務：提供校內學習管理系統、雲端儲存空間、線上協作平台等服務之建置與維護。

三、資訊設備與軟體授權：公用區電腦之更新與維護，以及校園授權軟體（如微軟文書處理軟體、防毒軟體等）之購買與管理。

四、資訊安全防護：校園網路資安防護設備、資安宣導等相關費用。

五、電子郵件服務：提供學生電子郵件帳號之系統維護與管理。

第三條　收費標準：

本校新生及轉學生自入學起，應隨註冊學雜費繳交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，並須累計繳滿二個學期。

第四條　費用用途與資訊公開：

本費用專款專用於第二條所列之各項資訊服務。

第五條　退費機制：

學生因故辦理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其已繳交之電腦及網路使用費，依本校學雜費退費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　使用者規範：

學生應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及本校資訊設備與網路使用規範，不得將校園資訊服務用於非法用途或侵犯他人權益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